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一班際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球類運動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提昇全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03 月 04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（以體育組公布之時間為主，公布地點在體育組公布欄。原則上賽程會在每日中午及週五第七、八節舉行）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高一組（高一各班一律參加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 2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五時截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紙本報名(將報名表送至體育組)。
- 八、抽籤及規則說明會：
  - (一) 日期 108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十分。
  - (二) 地點：游泳池看台。
  - (三) 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如賽後疑問由當日規則說明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除以下附則及當日規則說明外，採用中華民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。
  - (一) 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  - (二) 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得分相等，則由兩隊場上五位球員各罰一次球，罰中次數多者獲勝。如再相等，則由兩隊依序推出一人罰球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  - (三) 比賽時雙方各派出一名同學協同計分。
  - (四) 比賽開始及終了以哨聲為準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 - (一)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請體育教師酌加體育成績。
  - (二) 第一名班級與本校籃球隊進行友誼賽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 - (一) 身體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  - (二) 出場比賽必須穿著運動鞋、運動服裝（籃球比賽球衣必須同色系並寫上號碼），不得穿著制服，違者不准上場比賽。
  - (三) 必須準時出賽，逾表定比賽時間五分鐘，隨即判定棄權。
  - (四) 裁判由籃球隊員擔任，同學應保持運動員風度，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異應向巡場教師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  - (五) 嚴禁發生糾紛或打架事故，如有違規，依校規處置。
  - (六) 當天中午比賽同學請自己注意用餐時間。
  - (七) 遇雨天或場地潮濕，於早上十一時前在體育組網站或公告欄公布是否延期，請各康樂股長特別注意。
  - (八) 如班上有正當活動，必須在比賽前一天中午十二時前向體育組申請延期比賽，如經核准，對隊不得異議。
  - (九) 比賽時，不可戴手錶、項鍊或戒指上場。
  - (十) 有籃球校隊的班級只能上場 1 人，上場 2 人或以上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